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 | |
|---------------------------|----------|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
|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
|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12 |
|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 |
|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1 |
| 议案六：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3 |
|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4 |
| 议案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4 |
| 议案九：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5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请现场会议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五、本次大会的表决形式采用常规投票制方法。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大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1、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商务大厦 7 楼 C 座紫江企业会议室，现场参会人员须符合疫情防控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

2、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将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线上会议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以线上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建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线上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下列报告：

-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4、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 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

(三) 大会表决

1、监事组织监票小组

2、股东投票

(四)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五)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在全球新冠疫情依然肆虐、经济复苏困难重重之际，公司全体员工秉持精益和创新理念，聚焦优势产业，深耕市场，积极探索“双碳”大目标下的企业发展方向，克服了大宗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5.29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3.20%；营业总成本 88.49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3.83%；实现营业利润 7.72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9.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0.4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3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37%。

一、2021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一）2021 年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完成如下主要工作：

1、市场拓展工作

2021 年，饮料包装产业集群继续巩固战略客户市场份额，开拓元气森林、喜茶等新兴客户市场，同时发挥集团优势与东鹏饮料等国内知名品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在战略客户层面，实现了可口可乐系统业务增长，并与达能达成汽水瓶胚合作项目。在中小客户层面，开发了销量过亿的喜茶、正新、大窑、奈雪等新兴品牌客户群体。在日化领域，扩大了与蓝月亮的供应品类，联合利华洗洁精瓶胚顺利投产。在调味品包装市场，千禾三期连线、海天连线等项目进展顺利。在乳制品包装市场方面，与光明、可乐、蒙牛、卡士等新合作项目均顺利投产。瓶盖标签事业部保持皇冠盖战略客户稳定，聚焦高端产品市场；在印刷领域，努力开拓石化、复合卫包、气泡水等

行业客户。饮料 OEM 事业部积极应对战略客户的市场变化，增加咖啡、100%果汁、茶、功能性气泡水饮料等 OEM 品项，逐步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的加工模式。

2021 年，软包与新材料产业集群在绿色可持续性发展的主旋律中捕捉机遇，以创新产品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积极开发新兴市场，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纸包装事业部紧跟循环经济的脚步，在原有精美包装印刷和食品包装产品以及精细瓦楞产品的基础上，迅速拓展纸杯、纸袋、普通瓦楞，医用日化及快餐盒等多个专业包装品类，对战略客户（百胜、亿滋、麦当劳及乐高等）、新客户（莎布蕾、品道及萨普托乳业等）的销售均显著增长。紫江新材料作为国内铝塑膜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已与 ATL、比亚迪、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分别引入 ATL 和比亚迪两家在 3C 和动力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成为紫江新材料的战略投资者。2021 年初，紫江新材料进入比亚迪 DMi 刀片电池供应链，开启国内软包锂电材料在方形锂电池中的应用场景。紫江新材料全年铝塑膜销量达到 2216.8 万平米，较 2020 年增长 48.8%，其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量占比达到 55%。紫江彩印以技术研发为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满足雀巢等大客户可持续发展需求，市场份额与业绩稳步增长。紫江喷铝以烟卡、社卡双轮驱动，开发高附加值镭射产品，巩固烟包战略客户份额，成功进入甘肃、河南、湖北中烟市场，并将社卡产品向更广应用领域延伸。紫华企业首次跃居尤妮佳和金佰利膜类供应商 2021 年采购份额首位，重点推广抗静电透气膜等医疗市场差异化产品，并积极开拓日化及电子类新市场。紫东尼龙致力于产品质量的提升，高端客户海外出口量增长 13.7 倍，国内日系客户销量占比不断提升，实现销售同比增长 47%。紫燕合金继续调整业务结构，加强国内客户开发力度，医疗和 PC 板块市场份额提升，实现效益增长。

房地产业务于 2021 年销售 7 套别墅，截止目前 3 期南区别墅已全部售罄，3 期北区 68 套别墅均已实现结构封顶，预计将于 2022 年四季度开盘。报告期内，7 套别墅的销售需完成交房后确认收入，部分项目进行了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商贸业务逐步增加散称业务比例，以实现从传统业务向散称业务方向的转型。同时积极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利用 ERP 系统为业务开展、经营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持和保障。

2、技术创新工作

2021 年，公司协同各下属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各项创新扶持政策，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2021 年申请国家专利数达 306 项，其中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0 项，发明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获得授权专利 2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共 15 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海紫江新材料、上海紫东尼龙获得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荣誉称号。上海紫泉饮料、上海紫江新材料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称号，南京紫乐饮料获得江苏省级绿色工厂荣誉称号，沈阳紫江包装获得省级绿色工厂荣誉称号。上海紫丹食品、上海紫燕合金、上海紫东尼龙、上海紫江喷铝、上海彩印包装获得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荣誉称号。上海紫泉包装、上海紫江商贸控股获得上海市民营企业总部荣誉称号。

3、资源整合优化工作

2021 年，在内部资源整合方面，管理总部组织企业对绿化、保洁、运输等多项服务项目进行年度招标，并实施对纸箱、缠绕膜、胶带等多项通用产品的集中招标来减少各项成本支出。

4、内部运营管理工作

在精益管理方面，2021 年各事业部及企业提报精益项目 655 个，获准立项的 481 个，全年预计可测算的财务价值兑现超过 5,000 万元，各企业员工提报金点子 2251 个，被采纳的数量 1748 个。

在用工效率方面，制造业用工人数为 6,116 人，用工金额 94,963 万元，人均工业增加值 56.44 万元/人，比 2020 年提升 13.4%。

在能耗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制造业发生能耗费用比 2020 年下降 2.2%，利用清洁能源发电 1,183.88 万度，比上年增长 74.61%。

5、履行社会责任工作

在产品端，公司秉承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重视创新并持续投入研发，通过技术手段将环保理念融入公司产品设计，持续加大在可降解包装材料的研发投入，着重关注 PET 瓶及塑料防盗盖减量化、可降解可回收材料的开发，在包装减克轻量化、以纸代塑、PCR 材料复用、无溶剂复合、单一均质复合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受到了行业机构及客户的认可。

2021 年 7 月下旬以来，河南省郑州市持续遭遇罕见特大暴雨，导致出现严重洪涝汛情，人民的生命财产及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向郑州地区相关部门捐赠 300 万元现金，全力支持郑州的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履行公众公司责任，坚持每年现金分红，已累计为全体股

东分红超过 39.15 亿元。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通过证券专线、上交所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向投资者解释披露信息，耐心倾听、认真回答投资者疑问，让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与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培养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塑造公司良好的外部形象，提升公信力和影响力。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董事会以公平、公正、保护股东利益为指导思想，规范进行审议与决策机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预、决算等年度工作、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分拆子公司上市等相关议题进行审议；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2021 年 7 月 16 日发布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 7 月 21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2 日为除息日，2021 年 7 月 22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是世界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包装工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个以纸、塑料、金属、玻璃、包装印刷和包装机械设备为主要产业的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和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为重点区域的包装产业格局。

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经成为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2021 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2,041.81 亿元，同比增长 16.39%。其中：塑料薄膜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3,514.68 亿元（占 29.19%），同比增长 18.43%；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3,192.03 亿元（占 26.51%），同比增长 13.5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1,858.34 亿元（占 15.43%），同比增长 11.51%。

塑料包装在食品、饮料、日用品及工农业生产等各个领域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发展趋势多样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依然保持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得益于

客户资源、产业链条、专业人才、管理等诸多方面具有综合竞争优势。

2、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规划

塑料包装在我国已经有较长时间的发展历史，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从塑料包装的产业政策历程来看，绿色和环保一直是塑料包装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

国家出台的塑料包装行业政策的扶持与引导是塑料包装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近年来，政府及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进一步引导塑料包装行业向高端智能、绿色环保、可循环方向转型发展，鼓励“绿色包装”产品及服务为行业发展的重点。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提出，“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行业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五化”方面着力，为塑料加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做贡献。

同时，《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还提出，将“强化创新体质建设、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坚持”五化“(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促进集约化发展、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

(2) 行业发展前景

饮料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广阔前景提供了重要动力和基本保障。目前我国饮料消费量尚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国家城镇化发展的有序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饮料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PET 包装除广泛用于包装碳酸饮料、饮用水、果汁、酵素和茶饮料等以外，还用于食品、化工、药品包装等方面。我国是全球最大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PET 包装凭借其成本低、性能好、利于回收、用途广的优势，产能持续处于稳步增长状态，因此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持续以技术推动产品升级

包装方面，以产品环保化为出发点，以纸包装事业部“纸塑结合成型的可降解环保包装容器”项目的开发为契机，以新产品环保餐盒为首推，打开市场渠道及产品规模，不断积累经验，持续进行可降解包装产品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将纸包装产品创新及业务发展作为公司战略目标。

瓶盖标签进一步发挥已经形成的工艺优势，持续进行技术及工艺升级，不断创造高产品附加值，充分将客户产品的“快乐健康”、“潮流时尚”等理念传递给新一代消费人群，与时俱进的为客户提供优异的创意产品。

铝塑膜新型材料业务充分抓住行业机遇，把握技术领先优势，加速巩固市场地位，以技术为驱动，扩大产品市场国产替代的份额，通过客户合作及产品经验的丰富，持续挖掘各细分领域客户需求并进行持续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

2、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

巩固已有的战略客户及传统市场份额，积极开拓带有“新资本”“新健康”“新时尚”标签的新兴跨界客户群体，为传统业务寻求新的增长点；基于已经达成合作的日化行业客户成果示范，持续增加日化包装领域的市场份额。

牢牢把握医疗领域新机遇，随着人们清洁习惯和卫生健康要求的改变，卫生防护用品的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软包产业集群将着力跟进，一方面加速医用透气薄膜市场扩张，另一方面积极进行医药包装的市场开拓。

大力发展纸包装业务，降塑减塑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作为一家以精细化工为主的包装企业，应该在已有的环保研究基础上进一步在产业布局作相应调整，一方面进一步扩大纸杯、纸袋、瓦楞包装等成熟产品的客户覆盖，另一方面做好环保餐盒的先行开拓，迅速打开渠道，形成市场规模。

积极发挥已经形成的铝塑膜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及成本优势，牢牢抓住动力电池市场发展机遇，加速扩大铝塑膜市场份额，进一步推动动力电池软包行业包装材料的国产化率。

商贸业务抓住散称产品的发展势头，发挥运营的经验优势，持续做好品牌效应，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

地产与创投业务作为公司战略投资板块，充分利用市场先入的成本优势与战略特点，做好科学运营管理工作，形成稳定、长效的资金效应，成为公司生产制造业务以外的持续收益来源。

3、合理优化工厂人机资源的结构比例

由于近几年比较强调精益生产和 EVA 回报，注重对工厂现有设备的产效挖掘，大量的设备折旧到期后仍在使用，大多数工厂的生产工艺配置多年保持不变，资产成本大幅低于人力成本。为提高自动化水平，计划对企业的资源结构配置进行新的规划，尽可能利用高效的机械系统来替代人工作业。

4、积极开展 ESG 工作

公司在开展 ESG 方面的努力得到了社会各届特别是国际品牌客户的高度肯定，我们要抓住这一契机，积极开发环保类的包装产品，加强与战略客户合作课题研究，同时做好研发中知识产权保护，争取在 ESG 推动的产品创新中，占据市场领先地位，也以此与客户建立更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环保领域的投资，不断提升环保产品销售在总销量中的占比。同时，将编制公司发展环保产品的策略规划，并在未来几年中加以实施。

（三）具体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

2022 年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有：紫江新材料 600 万 M²/月新生产基地竣工验收；紫江彩印马鞍山药包项目及吹膜工厂基地动工建设；纸包装事业部湖北孝感食品城项目；纸包装北方基地天津纸包装生产基地；容器包装事业部湖南长沙东鹏合作项目基地；紫日包装清远生产基地；紫东尼龙二期投资项目以及目前正在筹划的 PVA 水溶膜合资项目。

2、推动企业数字化建设

2021 年我们推动紫丹食品包装智能制造工厂试点工作取得进展，通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提升了信息化和生产效率，争取在 2022 年全面完成紫丹食品智能化工厂的建设。

同时，公司也在试点打造容器包装事业部数字化平台建设，将所有瓶坯机通过工业互联网，纳入到统一的数据平台之上，通过远程交换，实现一个平台一键管理的高效、精准模式，提高分散式布局的瓶坯机的管理效率，并借此实现全国供应链体系整合，从而减少盲目投资、提升资源有效利用、提高供货的及时性和精准性。

3、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促进企业发展

2022 年将大力推进紫江新材料分拆上市工作，进一步巩固紫江新材料在锂电池铝

塑膜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锂电池铝塑膜业务。

2021 年，在抗疫常态化的大背景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第二轮战略地图的规划方案，积极落实目标管理，创新产品、开拓市场，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2 年，我们有信心继续带领全体员工以积极进取的精神，取得更优异的经营成绩，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忠实、负责地履行职责，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及建议，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要求，现将 2021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晖明：男，1956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经济系主任；兼任复旦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副院长、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所长、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首席专家、上海市市政府发展战略研究咨询委员、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就业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开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副理事长、宝武集团顾问。曾任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36）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0）、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24）、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510）、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54）独立董事。

文学国：男，1966 年 4 月生，法学博士，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兼任上海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会员、上海市法学会农村农业法治研究会会长、中

国企业经营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大学副校长（挂职）、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当代中国出版社社长。现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0）独立董事。

徐宗宇：男，1962年12月生，管理学博士，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曾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72）、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67）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0）、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388）独立董事、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93）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69）独立董事。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我们始终本着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和原则，谨慎行事。在各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仔细阅读董事会会议资料，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我们运用各自的专业，全方位、多角度地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并提出相关参考意见，有力地确保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文学国董事、徐宗宇董事亲自出席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徐宗宇先生和文学国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发挥会计和经济学的专业优势，勤勉尽责，通过进行内部定期检查、审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核2021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报财务报表、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等工作，对公司的内部监督起到了积极作用；张

晖明先生、文学国先生和徐宗宇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提出了各自的建议，提高了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我们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介绍，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未发生妨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2021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8,919,745.86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54%，其中，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000,000.00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6,919,745.86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为83,000,000.00元；没有为公司持股比例在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没有为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公司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的审核，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从股东利益出发，兢兢业业，认真负责，达到了考核方案的要求，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798.11 万元到 8,922.52 万元，同比增加 160 %到 210%。主要原因是：（一）主营业务影响：上年同期，公司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收入和利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复苏的机遇，持续深耕核心市场，同时寻求新的市场增长点，使得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收入、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增幅。（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上年同期，公司在做好企业自身防疫的同时，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向湖北地区相关单位累计捐赠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定向用于开展防范抗击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疫情项目。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1年7月22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实施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证监会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和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实施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应当不妨碍发行人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董事会中与本公司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3、由于本公司 2007 年将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一家子公司转让予发行人，目前本公司与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实施注入系因该房地产项目地块为稀缺而优质的别墅用地，能适当提高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从开发规模看，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仅负责一处开发项目，项目用地均取得于 2007 年之前，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无新增储备建设用地，发行人亦未直接或通过其他控股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因此现存同业竞争相当有限。在发行人没有关于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规划并拟于完成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后即退出该行业的情况下，本公司与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将逐渐减弱至彻底消除。此外，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新增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以上承诺事项在发行人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承诺时间：2014 年 7 月 18 日，期限：长期有效 |
| 与再融资相关 | 解决同业竞争 | 沈雯 | 在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且本人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本人控股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已说明事项外，本人不会以任何 | 承诺时间：2014 年 7 月 18 |

| | | | | |
|---------------------|----------------------------|------------------------------------|--|---|
| 的承 诺 | | | 方式从事或新增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紫江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紫江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日,期限: 长期有效 |
| 与再 融相 的承 诺 |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 上海紫江 企业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一项,系通过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都余山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都余山”)开发的“上海晶园”商品房住宅项目。除该项目公司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紫都余山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2007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注入本公司,项目用地均取得于2007年之前,成为本公司子公司后,该公司并无新增储备建设用地。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从事房地产业务仅因紫都余山的项目用地为稀缺而优质的别墅用地,能为上市公司谋求更高利润,房地产业并非本公司业务发展主要方向,本公司未来也没有在房地产业务领域的发展规划,并拟于“上海晶园”项目完成后即退出房地产行业。 | 承 诺 时 间: 2014 年 7 月 18 日,期限: 长期有效 |
| 与再 融相 的承 诺 | 其 他 | 上海紫江 企业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自查,确认本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是: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会作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3、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其最近12个月内也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5、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反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本公司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本公司并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或者投资于环保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也不会用于创业投资业务。 | 承 诺 时 间: 2014 年 9 月 5 日,期限: 长期有效 |
| 与再 融相 的承 诺 |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 上海紫江 企业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投业务将继续沿用“母基金”的模式运作,作为引导基金,参与投资由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本公司未来将不会通过紫江创投直接投资创投项目,也不会新设创投控股子公司开展创投业务;本公司将聚焦包装和新材料产业,不会使创投业务占用上市公司较多资源。 | 承 诺 时 间: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 限: 长期 有效 |
| 与再 融相 的承 诺 |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 上海紫江 企业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至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为本次分拆,本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紫江新材料控股股东期间,将紫江新材料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新能源汽车功能性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紫江新材料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紫江新材料除外,下同)不从事与紫江新材料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紫江新材料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紫江新材料,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①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在必 | 承 诺 时 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期限: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 要时,紫江新材料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紫江新材料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紫江新材料的利益;及/或④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紫江新材料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紫江新材料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上述承诺自紫江新材料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至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为本次分拆,本公司就规范、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紫江新材料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紫江新材料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紫江新材料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紫江新材料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紫江新材料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紫江新材料的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紫江新材料除外,下同)与紫江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紫江新材料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紫江新材料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紫江新材料及紫江新材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紫江新材料以及紫江新材料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紫江新材料;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紫江新材料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紫江新材料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紫江新材料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承诺时间:2020年9月17日,期限:长期有效 |

上述承诺事项尚在正常履行当中。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4个定期报告和26个临时公告,经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近年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和《内部控制手册》,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对各子公司的风险防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充分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内容涵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及预算管理、公司业务管理等方面，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内容真实、完整，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已采纳。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也积极开展工作，运用实践经验并结合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意见与建设性建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委员们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对于涉及重大项目的投资进行讨论、决策，发挥民主集体决策的职能，为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献计献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公司 2020 年年报、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委员们认真审阅上述事项，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发表了审阅意见，起到了监督把控的作用。预算与执行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预算报告等相关事项。薪酬与业绩考核委员会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为依据，对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了严格考核，起到了激励作用；同时，结合公司的情况，继续制定《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2、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保证投资者利益等方面有所提升。通过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的努力，公司经营稳健。我们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关注内部控制建设、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事项，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科学决策的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张晖明、文学国、徐宗宇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以《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为运作规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规范操作。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检查了公司部分帐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 监事会会议情况 | 监事会会议议题 |
|---------------------------------|---|
|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1、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合法、合理、科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资产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对于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都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披露了担保进度，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对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8,919,745.86 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54%，其中，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000,000.00 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6,919,745.86 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为 83,000,000.00 元；没有为公司持股比例在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没有为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该报告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共完成营业总收入 952,859 万元，同比增加 13.20%，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快消品包装业务和铝塑膜业务的销售增长较多所致。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77,227 万元，同比增加 9.89%，净利润 60,267 万元，

同比增加 1.35%，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4,9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318 万元，同比减少 2.13%，净利润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商贸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出现一定的亏损所致。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

2021 年疫情防控仍在持续，生产生活以及社会经济受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依然存在，企业经营环境复杂严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的挑战越来越大。公司一方面紧抓抗疫防疫，一方面坚持开拓市场、技术创新和强化管理，通过策略性采购管理，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其中 PET 瓶及瓶坯业务、塑料防盗盖业务以及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比去年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彩色纸包装印刷业务、喷铝纸及纸板业务、皇冠盖及标签业务、PA/PE 膜、铝塑膜业务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社保费用不再减免同比毛利率有所下降；铝塑膜业务和饮料 OEM 业务由于平均单价（或加工费）下调以及社保费用不再减免等影响导致毛利率同比略有降低；商贸业务由于竞争激烈毛利率也同比下降，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1.06%，比 2020 年的 20.91% 略有上升。商贸业务亏损的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和商誉减值，房地产业务亏损主要是部分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所致。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21,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相当，各项销售费用变化不大；管理费用 59,667 万元，同比增加 7,621 万元，增幅 14.64%，原因主要是今年不再享受社保减免人工费支出同比增加所致；研发费用 29,828 万元，同比增加 7,614 万元，增幅 34.28%，主要是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科技研发所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346 万元，降幅 10.79%，主要是利息支出同比节约较多所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0.33 亿元，与上年基本接近，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接近 0.68 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2021 年应收账款持续较快增加，公司加大逾期贷款催收力度，六个月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同比压缩 190 万元，但应收账款管理仍面临较大的挑战和压力。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21.6 亿元，比去年增加 10.93 亿元，增长 9.98%，主要是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在建工程的增加，公司总负债与上年相比增加约 7.75 亿元，主要是经营性负债增加近 7 亿元，金融性负债同比略有减少。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为 51.11%，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比显著改善。2021 年公司新设 6 家子公司（安徽薄膜材料、安徽医用包材、邛崃紫江、贵州紫江、湖北紫丹食品、广东紫日），2021 年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为新一轮持续增长筑牢产能基础，全年完成各类总投

资 61,629 万元，同比增长 31.27%，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61,316 万元，同比增加 68.08%，累计对外股权投资为 19.57 亿元。另外，2021 年 2 月对河南郑州抗洪救灾捐赠支出 300 万元。

回顾 2021 年，在防疫抗疫的困难环境下，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和新市场销售增长强劲，铝塑膜业务、彩色纸包装业务和瓶盖标签业务销售表现突出。公司继续重视和鼓励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及新产品推广，一些重大项目的技术研发已经取得成功，部分产品已经实现规模化销售且持续稳定增长，财务和管理数字化转型正在试点和推进中，全年争取并获得了各级各项科技扶持拨款到账 5,628 万元。

展望 2022 年，年初疫情又出现反复，俄乌战争引发国内外各种风险因素叠加，对企业经营环境，特别是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等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经济中不稳定和不确定的因素不断增加，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我们坚信在公司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紫江企业一定会战胜困难，继续会以更好更优的经营业绩回报于支持和关心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六：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55,862,882.94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6,736,1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9,184,039.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8.55%。

2、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下一年度。

如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0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合计为 250 万元。上述费用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接受审计子公司数量和审计工作业务量支付。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2022 年度公司拟决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进行公司财务和内控的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本公司的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决定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应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该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5 楼 01 室 B 座，法定代表人贺爱忠。公司占紫江新材料 58.94% 股权，紫江新材料占新材料应用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742.89 万元，负债总额 11,950.1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714.20 万元，资产净额 4,792.7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96.09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

（一）发行品种：一种或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且实际发行金额应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

（三）发行方式：根据发行品种的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发行品种的市场情况确定，一次或分次发行。

（四）发行期限：单一或多种期限品种组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遵循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及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其他用途。

（七）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如公司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且公司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

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二、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更好的把握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等手续；

（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资金使用安排；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若公司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取得发行必要的监管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实施完成之日，授权事项在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注册后方可进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